

沁阳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公示稿

沁阳市民政局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沁阳市行政辖区全域国土空间范围，总面积 594.91 平方公里，包括沁阳市下辖的崇义镇、西向镇、西万镇、柏香镇、山王庄镇、紫陵镇、常平乡、王召乡、王曲乡 9 个乡镇和覃怀街道、怀庆街道、太行街道、沁园街道 4 个街道办事处。

第二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殡葬设施分为殡仪设施、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三类。其中，殡仪设施包括殡仪馆和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分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5 年；规划近期至 2030 年；远
期至 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要求，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

求，构建与沁阳市殡葬改革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殡葬服务体系，促进社会殡葬事业良性发展，实现“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

2.分期目标

（1）近期目标

至 203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基本建成。

火葬区具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实现区域全覆盖，所有设施设备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率 100%；各地规划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达到 80%，持续满足群众安葬（安放）需求；生态节地安葬比例稳步提高，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60%。

推进智慧殡葬建设，搭建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多部门协作管理平台雏形初步建立，殡葬服务人性化、环境园林化水平持续提升。

（2）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社会风气，全面实现殡葬领域文明进步；殡葬设施建设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实现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人性化。

沁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外乡镇殡仪服务站配建比例达到 100%；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到 80%；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与群众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文明、现代、生态绿色的殡葬理念，全面实现本规划目标。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5. 《殡葬管理条例》（2026 年修订）；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国办发〔1998〕25 号）；
9.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 号）；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 号）；
11.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 号）；
12.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13.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

意见》（民发〔2018〕5号）；

14.《“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

15.《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8号）；

16.《殡仪服务站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5〕14号）；

17.《河南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18.《殡葬术语》（GB/T 23287-2009）；

19.《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20.《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21.《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1999）；

22.《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2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4.《焦作市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版）；

25.《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沁阳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7.沁阳市相关规划和现状资料；

2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第二章 需求预测

第六条 死亡量预测

沁阳市至 2030 年累计新增死亡人口 21852 人；至 2035

年沁阳市累计新增死亡人口 40059 人。

第七条 墓穴数量预测

全市总墓穴需求量为规划期内新增墓穴数量与暂住人口及其他未预见需求量之和，减去现状剩余墓穴数量，经核算，预测至 2035 年，沁阳市墓穴需求量共 21271 个。

第三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第八条 殡葬设施总体格局

构建“殡仪”和“安葬”设施协同布局的结构。殡仪设施形成市级殡仪馆+乡镇级殡仪服务站。

安葬设施形成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村级公益性公墓（现状保留）+经营性公墓。

第九条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1. 殡仪馆

现有设施的火化能力总体满足 2035 年规划期末的火化需求，规划期间建议加强景观绿化设施的建设。

2. 殡仪服务站

至 2035 年规划期末，沁阳市规划新建殡仪服务站 1 处，用地面积为 0.2 公顷。

3. 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沁阳市共规划城镇公益性公墓共 10 处。

4.经营性公墓

至 2035 年规划期末，沁阳市共设置 1 处经营性公墓，为现状保留。

5.农村公益性公墓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期末，沁阳市共规划 228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共 26 处，均为现状保留。后期根据需求量，对用地面积及安放设施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树葬、草坪葬等绿色殡葬规划

1.绿色殡葬发展需求

各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从规划实施起都要积极推行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生态葬式，公墓安葬以生态葬式为主。规划远期骨灰安放转型要积极采取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葬法。

2.绿色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根据绿色殡葬发展需求，每个节地生态墓地都要划出一定区域作为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用地。

第四章 空间管控与环境保护

第十一条 空间管控

1.禁止建设区

公益性安葬设施应避免以下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国家级及省级公益林，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河道管理线，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重要水利工程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等。

严禁使用国家级一级公益林地，严格限制使用国家级二级公益林地和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确需使用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市公益性公墓应避免居民点 500 米以上，并注重公众参与，适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邻避”问题。

2.允许建设区

公益性安葬设施选址应优先利用未利用地、园地和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现状已保留的应封闭管理，严禁新增违法用地。其他可利用地类包括：果园、可调整果园、可调整其他园地、坑塘水面、空闲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其他草地、设施农用地、其他园地、养殖坑塘、沼泽地。

3.其他管控要求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建议

规划中的各级公益性公墓和殡仪服务站应避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规划中的各级公益性公墓和殡仪服务站应避开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边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

1. 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

殡仪馆火化设施须配备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要求。倡导绿色祭祀，限制露天焚烧祭祀用品，推广无烟祭扫。

(2) 水污染防治

殡仪馆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

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公墓建设需设置雨水导排系统，采用“海绵城市”理念，设计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等设施，减少地表径流污染。

（3）固体废物管理

殡葬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祭祀废弃物等，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2.生态保护与修复

殡葬设施周边需预留绿化隔离带，优先选用本地树种，增强生态缓冲功能。对已建成的历史墓地，逐步实施生态化改造，通过植被恢复、地形整理等措施减少生态破坏。

3.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

建立殡葬设施环境监测机制，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指标进行监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污染物泄漏、火灾等事故的处置流程。

第五章 智慧殡葬系统构建

第十三条 构建线上服务平台，实现便民服务数字化

1.全流程线上办理

依托“互联网+殡葬服务”平台，提供殡仪业务预约、遗体接运、费用支付等“指尖办理”功能，减少线下环节，提升服务效率，通过移动终端实现服务流程透明化，支持从

遗体接运到服务评价的全流程无纸化操作。

2、智能信息共享

建立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整合民政、公安、卫健等部门数据，实现逝者身份核验、死亡证明电子化等跨部门信息互通，减少人为失误。

第十四条 深化“互联网+”与绿色殡葬在殡葬服务中的深度融合

1.推广生态安葬与文明祭祀

结合互联网技术推广节地生态葬，如建设线上祭祀平台，提供虚拟祭扫、生命文化教育等服务，减少实地祭扫对环境的影响。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骨灰流向追溯，提升生态葬的公信力和普及率。

2.智慧化生态葬设施管理

通过物联网技术监测公墓环境，优化生态葬区域规划，推动殡葬设施绿色低碳转型。

3.数字殡葬与文化传承结合

利用虚拟现实(VR)、数字孪生、AI等技术建设“生命文化数字展馆”，保存逝者影像、家训等文化遗产，推动殡葬服务向人文关怀延伸。